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公高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效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